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（谷政办发〔2024〕18号）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4年10月5日

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的指导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24〕11号）

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改善我县居民居住条件，提升生活品质，促进人口集中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改善多孩家庭居住条件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及以上的谷城户籍家庭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分别给予二孩家庭 6 万元、三孩及以上家庭 8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多孩家庭的确认由县卫健局负责。

二、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居住条件。县城城市社区以外的农村居民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城市社区以外的农村居民确认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负责。

三、改善产业从业人员居住条件。县域内规模以上工业、商贸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的从业人员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产业从业人员的确认由企业所在地的乡镇、开发区负责。

四、改善高学历人才居住条件。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在谷城工作生活的人员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与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不叠加享受。

人才学历的确认由县人社局负责。

五、改善医务人员居住条件。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（签订正式聘用协议并在人社部门或卫健部门备案）、退休人员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确认由县卫健局负责。

六、改善教职员工居住条件。县域内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工（签订正式聘用协议并在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备案）、退休人员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教育机构教职员工的确认由县教育局负责。

七、改善获得荣誉人员居住条件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，县域内城乡居民获得国家级（党中央、国务院）、省级（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）、市级（市委市政府或省直部门）荣誉表彰，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每套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补。获得多个荣誉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补。

获得荣誉人员的确认由县人社局负责。

八、改善住房公积金支持方式。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当月即可申请住房贷款；在襄阳市范围外工作的缴存人员，回谷或来谷购房置业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“异地贷款”；民营企业按差异化缴存的惠企政策参加住房公积金，其职工可直接申请公积金住房贷款；农村居民、返乡就业创业人员（用

人单位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非固定性用工），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缴存并享受住房贷款政策。放宽住房套数认定，凡无未偿还清的商业住房贷款、在谷城境内第一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均按首套房的贷款政策执行；农村宅基地住房，不计入房屋套数，贷款申请人享受相应的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九、改善部门服务质效。县政府各部门、房地产企业、相关单位要用足用活房地产政策。实行部门联动、简化办理程序，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集中办理。

所有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，均以认购券的形式实名制发放，每张认购券的有效期为 6 个月，逾期作废。所购商品住房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

享受奖补政策的每套房只能选择本措施所列的一种情形。原则上只能叠加多孩家庭、获得荣誉人员的奖补政策。

本措施所规定的新建商品住房，不含二手房、小产权房。

本措施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（多孩家庭有效期 2 年）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。前期，谷城县出台的有关购房奖补政策同时废止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的，适时调整。